

「106-108 年包裝用發泡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

公告

主旨：公告 106-108 年包裝用發泡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 一、變賣方式：公開標售分 8 項次變賣，變賣及分項方式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二、投標廠商資格：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或公司或行號。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登記回收或處理項目應包含廢塑膠容器等或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或與上開廠商訂定載運合約，合約期間須含括履約期間。
- 三、本案履約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領取投標須知、標單、外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親送至本局總收文處。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開標。
- 六、變賣底價：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
- 八、本案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本局各區清潔隊）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本局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前往時間。投標廠商倘不看變賣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九、投標廠商如有疑問，請洽本局羅先生，電話：(02)2953-2111 分機 4020，或於開標前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提供相關解說。